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0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7、8、9、11、12、13 條；

口試程序保留

20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20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2010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0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2014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2018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2019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6、7、10、11、12、13、14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品質已達學位論文之水準，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臨床心理學組至少修畢二十九學分；博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臨床心理學組至少修畢三十一學分。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距「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通過日期已滿六個月，且學位論文之成果已於系討論會報告。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并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經指導教授及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本系碩、博士論文的格式與內容：

- 一、 碩士論文：除一般的格式之外，得採用已經投稿的期刊論文，但必須是在本所碩士班期間完成的研究，且為第一作者。最後論文通過與否，由論文口試委員全權決定。
- 二、 博士論文：除一般的格式之外，得輯成已發表和正投稿的期刊論文，且論文的寫作模式可朝投稿的方向進行。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 這些論文必須是在本所博士班完成的；(2) 博士生必須是第一作者；(3) 前面要有序論（Introduction），將這些論文作有系統串聯及說明，最

後要有綜合討論（General Discussion）；(4)若要將資格考論文納入，必須清楚標示，且除了資格考論文之外，其他內容必須有足夠份量成為一篇獨立的博士論文，此項規定必須明確告知所有口試委員。(5)無論採用何種博士論文寫作形式，需遵守本所現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程細則」第十一條）以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最後論文計畫或論文通過與否，由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全權決定。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系外委員必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先提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交由所長會同學術委員會組成之小組審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但審查小組具有修正名單之權力。名單審查確定後始得報校遴聘。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送請本系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並請參照附件「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辦理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系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系外委員必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學位論文應遵照本所「學位論文格式」撰寫、排印、及裝訂，並應經本所之格式審查。格式審查之繳交期限為學校定稿繳交期限之前一個月。凡於期限內未繳交審核稿者，需延至下學期畢業。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三條 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指導教授確定口試委員到齊或達最低要求人數（碩士論文三名，博士論文五名）後，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主席宣佈口試開始，並請指導教授擔任紀錄。
- 二、主席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如論文未達口試水準，視同為一次不及格。
- 三、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五、各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七、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決論文通過與否。如有兩位（含）以上委員投反對票，此論文即不通過。如通過，則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口試紀錄表』上學位口試成績請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八、口試委員當場在必要文件上簽名。
- 九、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十、主席總結，宣佈口試結束，並由主席將口試相關文件密封簽名後交付值班助教。
- 十一、散會。
- 十二、助教複印口試紀錄給指導教授。